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(1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5/2021_2022__E7_AC_AC_ E4 B8 83 E7 AB A0 E8 c45 75492.htm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 度(1) 一、证券及证券法的概述 (一)证券的概念 广义的证 券就是记载和代表丁定的权利的文书,即用以证明证券的持 有人,有权按照证券所载的内容,享有相应的权益的一种凭 证。有价证券,是指具有一定票面金额,证明持券人有权按 期取得一定收人的所有权或者债权证书。(二)证券的分类 (1)股票的概念。 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发给股东,表明其人股 的股份,并据以行使权利的凭证,股票同时又是代表具有财 产价值的股东权约有价证券。股份在法律上是表示股份有限 公司资本的构成单位。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全部划分为金额 相等的若干股份,每股金额乘以股份总数便构成了股份有限 公司的资本总额。(2)股票的分类。 根据股东所享有的权利, 股票可分为普通股、优先股和后配股: 1、普通股。即享有股 东的基本权利而无特别利益的股份。它是股份有限公司最基 本的股份,是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的基础。 2、优先股 。是指在分配股息、红利、公司清算剩余财产时等诸方面享 有特别利益,并优先于普通股实现的股份。3、后配股。是 指在分配股息红利、公司剩余财产及行使表决权等方面劣于 普通股的股票。 普通股以外的股票称作特别股。我国公司法 主要规定了普通股,对优先股和后配股等普通股以外的特别 股末作规定。 根据票面上及股东名册是否记有股东姓名分为 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: 1、记名股票。其所表示的权利只能 由股东本人享有,非股东即便持股票也不享有股东权。 记名

股票的股东姓名,要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之中。2、无记名 股票。凡是股票票面上没有记载股东姓名的股票,即为无记 名股票。凡持有无记名股票的人即可凭票行使股东权,一般 无须再证明其股东资格。 根据是否有票面金额分为额面股和 无额面股: 1、额面股。是指在票面上记载一定的金额、以表 明股票价值的股票。我国公司法只规定了额面股股票。 2、 无额面股。是指票面上不记载金额,即无票面价值的股票。 以股票发行对象的不同分为发起人股、国家授权投资股、法 人股和社会公众股: 1、发起人股。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起 人发行的股票。 2、国家授权投资股。即通常所说的"国家 股"。它是指由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代表国家以国有资产向 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而持有的股票。 3、法人股。是指具有法 人资格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而 持有的股票。 4、社会公众股。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起人 、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法人以外的社会投资大众所发行的股 票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访问 www.100test.com